

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顺河回族区关于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的情况说明

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 91 人，主要由局法制股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 3 人，兼职法制员 2 人，合计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共 5 人，占比 5.5%。

开封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 293 人，主要由我局法制大队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 6 人，全局各执法办案单位共有兼职法制员 14 人，合计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共 20 人，占比 6.8%。

顺河回族区城管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 44 人，由法制科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 2 人，占比 5%。

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 14 人，由农业农村法制办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 1 人，占比 7%。

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等领域执法由市级统一执行，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均在相应市直单位，区级部门无法制审核职能。

